

CSTM标准化委员会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

CSTM FC101 (2025) 001号

关于印发《CSTM 实物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CSTM 实物标准化管理办法》经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CSTM FC101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





《CSTM 实物标准化管理办法》

（试行）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

CSTM FC101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

文件编号：CSTM FC101-GL01:2025-1

实施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CSTM 实物标准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3〕21号)等要求,破解检测行业“文字标准技术指标”与“实物标准技术载体”的系统性衔接难题,促进 CSTM 实物标准化规范发展与加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 CSTM 实物标准,是指经 CSTM 批准发布的自愿性实物标准,包括实物标准样本和标准样品,均赋予 CSTM 唯一标识。

第三条 CSTM 实物标准样本主要适用于所有材料领域全生命周期技术指标的数据有效性验证。

CSTM 标准样品主要适用于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材料及能源环境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成分、物理性能、无损检测、环境试验等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测量仪器的校准、测量程序的评估、给其他材料赋值。

第二章 标准化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织机构体系

(一) CSTM 标准化委员会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是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的上级机构,统一管理 CSTM 实物标准化工作。

（二）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代码 CSTM FC101）

属于 CSTM 标准化委员会的下设分支，由 CSTM 标准化委员会管理。

（三）技术委员会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不同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技术委员会（TC）。

CSTM 实物标准样本、标准样品的标准化工作，分别由实物标准化领域下设的 CSTM 实物标准样本技术委员会（代码 CSTM FC101/TC01）、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代码 CSTM FC101/TC02）负责管理。

（四）分技术委员会

各技术委员会下设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简称分技术委员会（SC）。

（五）工作组

分技术委员下可按需灵活设立标准工作组，简称工作组（WG）。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CSTM 标准化委员会

CSTM 标准化委员会负责 CSTM 实物标准化工作的统一归口管理。负责 CSTM 实物标准化工作中的公告发布、宣贯、综合协调等。

（二）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

1.负责管理和协调本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处理本领域标准化项目的技术评审、成果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领域委员会的联络工作；

2.负责制定本领域的标准化发展规划，组织系列实物标准样本及标准样品制修订与技术评审工作的管理文件与技术规范，组织专家参

与本领域内的项目立项、评审等工作；

3.负责本领域下属各级专业技术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包括技术委员会的设立、规划，协调和决定下属各级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4.负责开展与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相关的培训、咨询、宣贯服务；

5.负责所归口实物标准化项目撤销或终止的表决；

6.负责组织将本领域典型实物标准样本和标准样品的材料数据入库国家有关数据库平台，建立数据权益保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组织对 CSTM 实物标准样本和标准样品的宣传推广活动；

7.其他职责。

（三）CSTM 实物标准样本技术委员会

1.实物标准样本项目的立项；

2.实物标准样本的数据采集；

3.组织实物标准样本数据的有效性验证；

4.组织实物标准样本及数据的技术评审；

5.组织实物标准样本数据及实物的入库；

6.对下级分委员会进行组织管理；

7.当标准化工作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进行，负责所归口项目撤销或终止的表决；

8.负责系列实物标准样本的管理工作。

9.承担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1.负责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

2.组织本技术委员会直接归口的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立项论证会、技术评审及其他技术性工作等；

- 3.组织标准样品的数据和实物入库；
- 4.负责标准样品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5.对下级分委员会进行组织管理；
- 6.当标准样品研制项目遇到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进行，负责所归口项目撤销或终止的表决；
- 7.组织对本技术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 8.负责系列标准样品的管理工作；
- 9.承担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分技术委员会

- 1.讨论通过本分技术委员会实物标准化的项目立项申请；
- 2.组织本分技术委员会实物标准化过程相关的活动，如项目立项、组织研制、技术评审等事项；
- 3.当实物标准化工作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进行，负责所归口项目撤销或终止的表决。

第六条 委员会管理体系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管理体系，统一执行《中国材料与试验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机构管理细则》。

第七条 经费管理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的经费管理统一执行《中国材料与试验标准化委员会经费及支出管理规定》。

第三章 CSTM 实物标准化工作管理要求

第八条 CSTM 实物标准样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具体依据《CSTM 实物标准样本管理细则》。任何有实物标准样本的相关单位，均可申请 CSTM 实物标准样本项目立项。

第九条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管理工作（立项、组织研制、技

术评审、评定和监督等）具体依据《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管理细则》。任何单位均可根据需求申请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立项。

第十条 CSTM 实物标准化的项目周期原则上应不超过 18 个月（确需调整项目研制周期的，经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CSTM 标准化委员会向获得批准的研制单位颁发相应的证书，并在 CSTM 官网等官方媒体进行公开。证书版权归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所有，无证的 CSTM 实物标准不得发行和销售，超过有效期的应由研制单位提出延期申请或作废处理。

第十二条 CSTM 实物标准样本或 CSTM 标准样品作为实物标准，其研制成果属于科技成果范畴，其权属归研制单位所有。

第十三条 凡涉及专利权的 CSTM 实物标准样本或 CSTM 标准样品，其权利维护责任由研制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 CSTM 实物标准化工作的各阶段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 CSTM 官网向 CSTM 标准化委员会反馈，CSTM 标准化委员会按职责予以处理。

第四章 档案、数据及实物的管理

第十五条 CSTM 实物标准化工作中的相关资料应按照《中国材料与试验标准化委员会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并将数据和实物分别入到所属技术委员会的数据库和样品库，实物按证书规定的储存条件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负责解释。